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号006994 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3,350,983.9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80,388.02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559,764.91元，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4,886,479.61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93,483.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股，共增加股本**17,151,528股**。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计不超过5,277,394.00元，未超出本次可供分配利润。剩余2,130,843.7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方案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 执行。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